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a)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對其作出的建議修訂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展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條文；(ii)允許以電子方式傳送通告及文件，並向股東進行電子付款；及(iii)作出必要的後續及內務更新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及(b)採納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完全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內刊登。